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子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续贷 800 万元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情况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国服”“公司”）上海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电国服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电”），为补充上海中电的流动资金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上海中电拟延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年利率不超过 4.5%。

为取得贷款，由中电国服及上海中电实际控制人戴松悦及其配偶卢沛美为本次贷款提供最高额 8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最终贷款的额度、期限、年利率、担保条件等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关联关系

1、上海中电国服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自然人

1) 姓名：戴松悦

2)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镇星桥上街 12 号。

3) 关联关系：戴松悦为中电国服及上海中电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中电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是上海中电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业务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6月13日，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子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续贷800万元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贷款需中电国服及上海中电实际控制人戴松悦担保，涉及关联担保，董事戴松悦需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